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312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鄭靖儀

被告 謝沛容（原名謝宜蓓、謝宜寧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貳佰  
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  
仟玖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  
02 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芊卉